##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617号

## 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:

近日,有媒体报道《江苏阳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14 年 关联方贡献两成营收拖欠七成货款》,对公司关联担保、关联应收账款等事项提出质疑。对此,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7.1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:

- 一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附属 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,并说明除前期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,是否存 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。同时,请自查是否均已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。
- 二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阳光服饰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,并说明阳光服饰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。
- 三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: (1)公司向阳光服饰销售商品的主要类别、数量,并说明主要的定价政策及方法; (2)公司与阳光服饰之间交易采用的信用政策安排,同时说明截至2017年年末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计提坏账金额,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支付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之前,就核实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,并对外披露。

